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文综罚字〔2025〕08号

经营者：罗源县城关时光小屋游戏机店(郑**)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123MA2YNBHW7J)

经营者：郑**(身份证号码：350123*****035X)

经营场所：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

2025年12月9日，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收到12345平台投诉，投诉内容反映罗源县拼多多“星海游戏小铺”涉嫌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根据12345投诉情况，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执法人员联合罗源县新闻出版局执法人员、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及民警依法对其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在拼多多软件售卖电子出版物，执法人员在现场货架上发现59件电子出版物，且该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本案于2025年12月17日立案，于2025年12月30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查明，罗源县城关时光小屋游戏机店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应用程序(远程)勘验笔录》1份、《远程勘验(取证)记录截图》8张。记录应用程序(远程)勘验情况。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照片》6张。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3.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涉案出版物59件。记录执法人员对涉案出版物进行证据先行保存登记。

4.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记录59件涉案出版物已到达保存期限，退还给经营者。

5.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郑**身份证复印件1份。记录执法人员对郑**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认定经营者的违法事实。

6.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主体资格合法。

7. 《出版物销售清单》1份。证明经营者共销售出版物470件，违法所得6977.08元。

8. 经营者提供《说明》1份。证明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笔记本电脑并非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执法证据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2026年1月9日向经营者郑**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经营者相关权利与义务。截止2026年1月16日，经营者郑**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诉、申辩及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我局认为罗源县城关时光小屋游戏机店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情节较轻，符合违法行为构成要件，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同时结合《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FZ01WH-CF-0551 项“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我局对罗源县城关时光小屋游戏机店予以取缔，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 59 件出版物、违法所得 6977.08 元，并处三万元罚款。

罗源县城关时光小屋游戏机店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源县城关时光小屋游戏机店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FZ01WH-CF-0551 项，违法程度：较轻，违法情形：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1万5千万以下的，处罚裁量基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三万元罚款，备注：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法；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

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实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务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